

证券代码：873126

证券简称：智信恒瑞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琪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安礼

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订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智信恒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4 日